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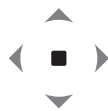
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優先股、 涉及向AICV及Timeless發行優先股之關連交易、 涉及服務協議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恢復股份買賣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就配售優先股合共與20名承配人(包括AICV及Timeless)訂立20份認購協議。根據該等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優先股0.1566港元之發行價發行，而承配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7,541,846,333股優先股。認購協議須符合若干條件。認購協議(包括其條件)及優先股之條款詳情載於下文。

配售之所得款項約為1,181,100,000港元(或扣除應付予NASA之配售費及相關開支後為1,167,8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未來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NASA訂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據此，NASA將於服務協議之三年年期內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服務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設立一個新法定股本類別，以反映優先股之條款。建議優先股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30,000,000,000股優先股而定為300,000,000港元。本公司公司細則將作修訂以(其中包括)反映優先股之條款。

由於NASA透過NASAC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曾先生作為AICV之經理之權益及彼於本公司擁有重大持股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AICV配售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Timeless為一家由執行董事Ch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因此，Timeles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Timeless配售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AICV認購協議、Timeless認購協議及服務協議須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NASAC、曾先生及Cho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AICV認購協議、Timeless認購協議及服務協議放棄投票。

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及增設優先股法定股本並非以服務協議或認購協議為條件。然而，鑒於曾先生及Cho先生各自於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之權益及NASA於服務協議(據此，NASA將自配售中收取配售費)之權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及增設優先股法定股本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NASAC、曾先生及Cho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及增設優先股法定股本放棄投票。

認購協議(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除外)須經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AICV認購協議、Timeless認購協議及服務協議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卓怡融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及增設優先股法定股本、認購協議及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卓怡融資之建議及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協議

本公司已就配售優先股合共與20名承配人訂立20份認購協議。有關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日期：

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與六名承配人(包括AICV)訂立六份認購協議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	與兩名承配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與三名承配人訂立三份認購協議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與Timeless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與一名承配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與一名承配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與兩名承配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與一名承配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與一名承配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與一名承配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與一名承配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承配人： 20名承配人(包括AICV及Timeless)

於本公告日期，四名承配人，即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基礎投資者I)、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基礎投資者II)、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基礎投資者III)及Oikos Asia Fund(基礎投資者IV)為基礎投資者。

承配人：

基礎投資者I(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著名銀行，並為亞太區之主要銀行。其集團成員公司透過全球分行／辦事處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網絡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包括個人理財服務、私人銀行、信託服務、商業及企業銀行、投資銀行、企業融資、資本市場活動、庫務服務、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創業資本管理、一般保險、人壽保險及股票經紀服務。

基礎投資者II(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N.V.)為荷蘭銀行資產管理業務組之成員公司。荷蘭銀行為全球最大型之銀行之一，在所有主要金融及離岸中心均擁有強大據點，並清晰地以消費者及商業借貸為重點。該資產管理業務組為全球著名資產管理人之一，在私人及機構客戶，包括中央銀行、退休基金、保險公司及其他機構之資產管理擁有豐富經驗。

基礎投資者III(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為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其市價超過55,0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27,000,000,000港元))之成員公司。高盛為集投資銀行、證券交易及投資管理等業務於一體之國際著名投資銀行，在全球各地向主要及多元客戶，包括企業、金融機構、國家政府及高資產值人士，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基礎投資者IV (Oikos Asia Fund) 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境外公司，乃以亞洲直接投資為主。

AICV為一個由12名有限合夥人組成之33,000,000美元創業基金，其目標及目的為於互聯網及科技公司進行私人資本投資，由並非屬AICV有限合夥人之曾先生管理。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AICV之全部12名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AICV兩名有限合夥人亦於一間投資公司擁有權益，而該間投資公司(曾先生為其控股股東)為API之股東，擁有5.1%股權。曾先生為其中一名承配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金融機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持有基礎投資者III(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控股公司少於1%權益。

Timeless為一家由執行董事Ch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Cho先生透過Timeless於NASAC擁有50股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之權益，佔相同股份類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80%。

其他承配人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

除前述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配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承配人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承配人及承配人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且彼此獨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配售前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任何實益。

將認購證券：

	優先股數目	佔優先股 總數之百分比
基礎投資者I	743,295,019	9.8
基礎投資者II	1,238,825,032	16.4
基礎投資者III	2,477,650,064	32.9
基礎投資者IV	495,530,013	6.6
基礎投資者小計	4,955,300,128	65.7
14名其他獨立承配人	2,338,781,198	31.0
AICV	148,659,004	2.0
Timeless	99,106,003	1.3
總計	<u>7,541,846,333</u>	<u>100.0</u>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

贖回及兌換： 優先股不得贖回。

優先股將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於完成日期起計第四週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按每股優先股兌一股股份之比例(或會作一般反攤薄調整)自動兌換為股份。調整事件將因本公司股本之若干變動(包括涉及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之股本重組、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資本分派及其後發行本公司之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而產生。

倘任何優先股持有人進行兌換其優先股將導致該持有人持有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導致該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持有人有權選擇兌換將導致其持有(a)已發行股份29%；或(b)如適用，其可持有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最高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整數之優先股數目。該持有人所持有之任何餘下優先股可由該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45日事先通知而兌換。

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將與於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獲發於兌換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可轉讓性： 優先股僅可於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並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轉讓。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優先股可轉讓性之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本公司獲悉本公司關連人士買賣任何優先股，其將會知會聯交所。

投票： 優先股持有人將不會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就(i)本公司進行清盤；(ii)續訂服務協議、修訂、修改或補充其條款，或批准以股份向NASA支付任何費用；或(iii)修改或撤銷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提呈之決議案則除外。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於彼等有權投票之任何大會上就選舉大會主席投票，或就任何有關大會之續會之動議投票。

鑒於曾先生及Cho先生各自於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之權益及NASA於服務協議(據此，NASA將自配售中收取配售費)之權益，AICV及Timeless(作為優先股持有人)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與上述(ii)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則每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投一票之權利。

優先股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特權須於另行召開之優先股持有人大會上經出席該大會之優先股持有人投75%贊成票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修訂或撤銷。

上述優先股持有人之投票權適用於部份繳足優先股，猶如該等股份已獲繳足。

上市： 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就股息方面而言，優先股將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本公司清盤或結束業務之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將於向股份持有人作出資本回報前，收取相等於優先股持有人已付認購股款100%之金額。其後，本公司之其餘資產將按比例分配予股東及優先股持有人，猶如優先股已獲兌換一樣。

除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優先股及本公司根據Ajia各方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將發行予Ajia各方之2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認購價：

每股優先股為0.1566港元。

認購價須由承配人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首期將於完成日期支付，而其餘三期將分別於完成日期後足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之日支付，惟除非及直至承配人不時已支付之認購股款最少75%已撥付或投入本公司之投資，否則毋須支付第二或第三期款項。

倘承配人不時就優先股已支付之認購股款不足以作出董事會所批准之任何潛在投資及／或支付本公司須根據服務協議須支付之費用或開支，則本公司將有權要求承配人於上述到期日前按本公司指定之日期(惟不得早於本公司送達付款通知之日起計45日)支付有關分期金額。認購股款之催繳股本時間表將參考本公司之投資計劃。

任何於緊接完成日期後足36個月之日或(倘屬較早日期)緊接兌換優先股日期前之營業日餘下應付之未付認購價餘額，無論如何須於有關週年或緊接兌換日期前之有關營業日(視情況而定)支付。

每股優先股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0.93港元，折讓約83.2%；
- (ii) 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932港元，折讓約83.2%；及

(iii)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0.1338港元，溢價約17.0%。

優先股之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承配人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本集團近年之財務業績下滑，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基本價值未必可體現股份現行之市場價值。董事認為，優先股之認購價較每股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17.0%，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就一切以下各項所需，取得適用當局（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發出之批准及股東批准：
 - (a) 認購協議；
 - (b) 為反映優先股之條款而對本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
 - (c) 發行優先股及於兌換優先股時發行兌換股份；及
 - (d) 服務協議；及
- (ii) 承配人取得(a)上文(i)所指之批准；及(b)批准登記承配人為本公司股東之董事決議案之妥為核證副本。

與基礎投資者I、基礎投資者II、基礎投資者III及基礎投資者IV各自訂立之認購協議亦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iii)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在達成其他先決條件之最後一項前任何時間未被撤銷或撤回；
- (iv)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兌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在達成其他先決條件之最後一項前未被撤銷；
- (v) 基礎投資者I、基礎投資者II、基礎投資者III及基礎投資者IV毋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倘該等承配人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當時之任何受委人）向該等承配人及有關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與基礎投資者I、基礎投資者II及基礎投資者III各自訂立之認購協議亦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vi) 根據Huge Top、姚先生、本公司與Ajia各方，就Ajia各方依據Ajia各方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並無出現重大失責，而此狀況一直持續；
- (vii) 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為正數；
- (viii) 對本公司之承諾並無出現重大違反，而此狀況一直持續，且本公司所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正確，以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且並無發生任何事宜，致使本公司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被違反，而此狀況一直持續；
- (ix)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財務狀況及前景並無出現重大逆轉，而此狀況一直持續；
- (x) 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債務或重大負債而並無在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中作出全數撥備；及
- (xi) 基礎投資者I、基礎投資者II及基礎投資者III已接獲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就部份或全部承配人（包括彼等）之利益而以彼等滿意之形式及內容提供有關本公司之意見（「該意見」）。

根據契據，Huge Top已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及承諾，以維持從事本集團鋼材貿易業務之集團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在Ajia各方認購協議完成後相等於或超逾5,000,000港元之水平。契據令基礎投資者得以對本集團之最低資產淨值感到安心。契據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就Ajia各方認購協議刊發之公告及通函內。

該意見將主要包括有關本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其訂立認購協議之公司身份及有關協議之正式執行、毋須就認購協議向任何公共機構取得批准之確認、有效選用規管法例、是否有對本公司作出之裁決或待判之法律程序，以及確認並無採取步驟委任接管人或清盤人或將本公司清盤之事宜。

與基礎投資者I訂立之認購協議須進一步待以下額外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xii) 本公司於完成前已接獲投資者（包括基礎投資者I）認購總額最少858,000,000港元之優先股。

此外，本公司與基礎投資者II訂立認購協議須以基礎投資者III之成員公司為認購人之一為條件，而兩者須同時結束。與基礎投資者II訂立之認購協議須進一步待以下額外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xiii)完成與基礎投資者II訂立之認購協議為其他承配人(基礎投資者II除外)認購優先股之一部份，而兩者須同時結束，其中須向本公司支付之認購股款總額相等於最少1,000,000,000港元。

與基礎投資者III訂立之認購協議須進一步待以下額外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xiv)本集團現時之鋼材貿易業務之綜合資產淨值相等於或超過5,000,000港元；

(xv)完成認購協議為同時結束優先股認購之一部份，其中：

(a)所有承配人(包括基礎投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之認購股款總額相等於最少1,000,000,000港元；

(b)根據有關會計準則，本公司不會基於基礎投資者III之建議股權或權益而被視為其聯繫人士；

(xvi)本公司與基礎投資者III簽立有關適用於基礎投資者III之額外權利之附函(如下文「基礎投資者之額外權利」一段所述)；及

(xvii)股份並無(a)於完成日期前或當日之交易日；或(b)於為期五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於完成日期前或就審批有關配售或有待取得配售所須批准而將予刊發之公告而提出之暫停買賣則除外)；而在該兩個情況下：暫停買賣(a)乃由於違反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b)可合理預期將導致股份在創業板除牌。

本公司與基礎投資者III訂立之認購協議須以基礎投資者I及／或其聯屬公司及基礎投資者II及／或其聯屬公司為基礎投資者為條件。除上述與三名基礎投資者訂立之認購協議外，其他認購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除條件(i)外，上述條件均可獲有關承配人酌情豁免。倘上述條件並無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有關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協議各方概不會就此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先前對有關協議之任何違反則除外。

完成

各認購協議須待上述彼等各自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發生。

本公司將就完成之情況或完成日期之任何變動(如適用)，另行刊發公告。

基礎投資者之額外權利

本公司已(i)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與基礎投資者I及基礎投資者III各自訂立；及(ii)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與基礎投資者IV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制訂本公司與各基礎投資者之策略性合作框架。根據有關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向基礎投資者I、基礎投資者III及基礎投資者IV提供共同投資本公司潛在投資目標之權利，並就視為在投資核心以外或並非本公司所尋求之投資項目提供交易轉介機會(於各情況下在投資委員會考慮後進行)。本公司亦已與基礎投資者I及基礎投資者III訂立函件協議，於完成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給予彼等額外權利，向本公司或其投資組合提供融資及投資銀行或企業融資服務。有關條款將於出現有關機會時釐定，而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列明或協定有關條款。

此外，與基礎投資者I及基礎投資者II訂立之函件協議給予彼等各自提名一名投資委員會成員之權利。與基礎投資者III訂立之函件協議給予其(i)參與Aja各方於中國之其他私人資本或收購業務；(ii)參與本公司任何其後之優先股配售，以使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優先股之持股百分比；及(iii)提名一名觀察員至投資委員會之權利。與基礎投資者IV之函件協議亦給予其權利提名一名觀察員至投資委員會。將獲基礎投資者III及基礎投資者IV提名之觀察員無權參與投資委員會之任何投票或擔任任何顧問角色，惟有權獲取資料及參與投資委員會之會議及討論。概無基礎投資者有權委任成員至董事會，而彼等各自於投資委員會之代表僅須以該身分行事。基礎投資者委任之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觀察員須向本公司作出合理承諾，遵守本公司適用於董事有關維持向彼等披露之資料保密之一切內部指引(如有)。彼等亦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部及第XIV部有關內幕交易及市場失當行為之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有關限制擁有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買

賣本公司證券之適用條文(或倘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適用條文)。倘有關投資委員會成員或觀察員違反保密規定，則本公司可向有關基礎投資者展開法律行動，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法院頒令，以防止有關投資委員會成員或觀察員在未經授權前披露任何機密資料。

倘服務協議終止，則上述與基礎投資者訂立之函件協議將告終止。

倘由於基礎投資者行使其根據前述協議之權利而於未來實現任何交易，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尤其，倘基礎投資者III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透過參與本公司隨後進行之任何優先股配售而行使其反攤薄權利，則有關參與將須經與基礎投資者III並無關連之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視基礎投資者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業務夥伴。給予基礎投資者額外權利，令本集團可憑藉基礎投資者(均為全球顯赫之金融機構)之實力及專業知識帶來商機。基礎投資者之認購協議所規定之額外條件乃與各基礎投資者經商業公平磋商後達致。

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

本公司須修訂其公司細則以反映優先股(本公司之新股份類別)之條款。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並非以認購協議或服務協議為條件。然而，鑒於曾先生及Cho先生各自於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之權益及NASA於服務協議(據此，NASA將自配售中收取配售費)之權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修訂須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NASAC、曾先生及Cho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放棄投票。

增設優先股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股份。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設立一個新法定股本類別，以反映優先股之條款。建議優先股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30,000,000,000股優先股而定為300,000,000港元。一項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增設優先股法定股本。建議增設優先股法定股本並非以認購協議或服務協議為條件。然而，鑒於曾先生及Cho先生各自於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之權益及NASA

於服務協議(據此，NASA將自配售中收取配售費)之權益，建議增設優先股法定股本須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NASAC、曾先生及Cho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增設優先股法定股本放棄投票。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行動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多項互為條件之協議，據此：

- (i) Ajia各方按每股股份0.1566港元認購63,856,960股新股份(曾先生及NASAC分別認購19,693,486股股份及44,163,474股股份)及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曾先生及NASAC分別為數6,168,000港元及13,832,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56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27,713,920股新股份；及
- (ii) 本公司向股東按發售價0.1566港元以每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方式向股東公開發售15,968,878股股份，由VSC BVI包銷。

前述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發出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並無擁有權益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本公司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200,000港元，其中4,2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26,000,000港元則擬用作為本集團之未來投資提供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約9,500,000港元已按計劃動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下20,700,000港元將作擬定用途。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於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起之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集資行動。

持股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ii)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後；(iii)按一股兌一股之兌換比例全面兌換優先股；及(iv)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按一股兌一股之兌換比例全面兌換優先股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及 緊隨配售完成後		全面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全面兌換優先股後		全面兌換優先股 及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NASAC	44,163,474	46.1	132,490,421	59.3	44,163,474	0.6	132,490,421	1.7
曾先生	20,202,886	21.1	59,589,859	26.7	20,202,886	0.3	59,589,859	0.8
Huge Top (附註1)	1,598,113	1.7	1,598,113	0.7	1,598,113	0.0	1,598,113	0.0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 (附註2)	1,024,000	1.1	1,024,000	0.5	1,024,000	0.0	1,024,000	0.0
VSC BVI (附註3)	6,336,309	6.6	6,336,309	2.8	6,336,309	0.1	6,336,309	0.1
TN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4)	1,633,676	1.7	1,633,676	0.7	1,633,676	0.0	1,633,676	0.0
AICV	—	—	—	—	148,659,004	2.0	148,659,004	1.9
Timeless	—	—	—	—	99,106,003	1.3	99,106,003	1.3
	74,958,458	78.3	202,672,378	90.7	322,723,465	4.3	450,437,385	5.8
基礎投資者I (附註5)	—	—	—	—	743,295,019	9.7	743,295,019	9.5
基礎投資者II	—	—	—	—	1,238,825,032	16.2	1,238,825,032	16.0
基礎投資者III (附註6)	—	—	—	—	2,477,650,064	32.4	2,477,650,064	31.9
基礎投資者IV (附註5)	—	—	—	—	495,530,013	6.5	495,530,013	6.4
總基礎投資者	—	—	—	—	4,955,300,128	64.8	4,955,300,128	63.8
14名其他獨立承配人 (附註7)	—	—	—	—	2,338,781,198	30.6	2,338,781,198	30.1
其他公眾股東	20,836,258	21.7	20,836,258	9.3	20,836,258	0.3	20,836,258	0.3
總公眾股東	20,836,258	21.7	20,836,258	9.3	2,359,617,456	30.9	2,359,617,456	30.4
總計	95,794,716	100.0	223,508,636	100.0	7,637,641,049	100.0	7,765,354,969	100.0

附註：

1. 執行董事姚先生於Huge Top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11.91%直接權益及42.86%間接權益，並有權於Huge Top之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
2. 姚先生擁有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

3. VSC BVI為萬順昌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uge Top持有萬順昌控股有限公司約47.05%權益。
4. TN Development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VSC BVI及姚先生擁有54%及10%權益。
5. 由於基礎投資者I及基礎投資者IV各自將於全數兌換優先股後持有少於已發行股份10%，故彼等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6. 基礎投資者III有權選擇兌換將導致其持有(a)已發行股份29%或(b)如適用，其可持有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最高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整數之優先股數目。
7. 於優先股獲全數兌換(不論可換股債券有否獲兌換)後，14名獨立承配人概不會持有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亦不會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優先股及本公司根據Ajia各方認購協議將發行予Ajia各方之2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倘承配人所持有之優先股根據有關條款及按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本以全數兌換及攤薄基準獲兌換為股份，則基礎投資者III或會成為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之股東。在該等情況下，除非基礎投資者III取得豁免，否則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收購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基礎投資者III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基礎投資者III須在該等情況下遵守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根據上文「優先股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載之優先股條款，倘基礎投資者III之優先股在自動兌換下將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則基礎投資者III有權選擇兌換將導致其持有已發行股份29%之優先股數目。基礎投資者III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45日事先通知，兌換其所持有之任何餘下優先股。

Ajia各方於過往已各自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其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因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而跌至低於15%，則其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根據上文所披露本公司現時之持股架構，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於優先股獲兌換後(不論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前或後)，股份將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倘股份當時仍於創業板上市，則為15%，或倘股份當時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則為25%)。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完成配售及兌換優先股後，公眾持有少於15%股份（倘股份仍在創業板上市）或規定之股份最低百分比（倘股份其後於主板上市，則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其將密切注意股份之買賣。倘聯交所相信市場或股份買賣出現造市情況，或公眾持有太少股份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材產品貿易、提供鋼材產品之採購服務、經營電子商貿縱向入門網站以提供網上貿易鋼材服務及輔助服務。

由於中國政府持續實施宏觀調控政策以抑制鋼材業、房地產、鋁材業、汽車業及水泥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量投資，本集團之現有鋼材貿易業務處於艱困之營商環境。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0,000,000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25,700,000港元及10,400,000港元。鑒於現時之經營困境及加息趨勢，董事認為本公司急需作出調整。誠如上文「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所述，Ajia各方（即NASAC及曾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為新控股股東，而Ajia各方已於其後委任新執行董事（Malm先生、周先生及Cho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Ajia各方已表示其有意發掘商機，以策略性收購（可能屬控股權益）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具充裕現金流量之公司，以多元化拓展本集團週期性鋼材貿易業務以外之業務。配售之目標乃為本集團籌集財務資源，以把握大型投資機會，並如上討論實現多元化策略。承配人包括著名國際性機構。董事認為以配售方式將承配人引入本公司為長期投資者，將優化本公司之股東組合，而配售將強化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能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上文「基礎投資者之額外權利」一節所述與基礎投資者訂立之函件協議，以及優先股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發行優先股為本集團之未來擴展計劃提供資金乃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擬於選擇投資時採納下列指引：

- (i) 本公司將對核心營運位於日本、南韓、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之公司作出大部份投資，而該等公司於其本身之行業已展示出獨有及可持續之市場地位。
- (ii) 投資目標將為中級市場內具盈利能力及正現金流量之公司，該等公司之每年收益須介乎100,000,000美元至500,000,000美元，並可展示具備在全國或地區內擴展規模之潛力；及
- (iii) 本公司投資之參與評估將視乎所關注國家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定，而市盈率或企業價值／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BITDA) 比率 (如適用) 一般不會超逾5倍。

本公司亦擬採納以下主要投資政策：

- (i) 本公司將以股權或股權相關權益之形式，對北亞洲之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或其他實體作出大部份投資；
- (ii) 本集團所進行之任何一項投資合共不會超逾其綜合資產淨值50%；
- (iii) 本集團將尋求於每項投資中購入合共最少20%權益，且對投資維持過半數控制權或有實際管理控制權，並擁有董事會代表；
- (iv) 本公司一般不會投資於其認為正進行財務重組或出現特殊或復甦情況之公司或實體；及
- (v) 本公司不會投資於基金 (不論屬開放式或封閉式)、商品、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惟貨幣對沖合約除外。

董事會委任之投資委員會將負責根據上述投資指引及政策物色及評估投資項目及向董事會作出投資建議。董事會負責根據投資委員會之建議作出投資決定。預期投資委員會將包括最少六名成員，其中包括若干現任執行董事。

優先股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股本工具。配售之所得款項約為1,181,100,000港元 (或扣除根據服務協議應付予NASA之配售費及相關開支後為1,167,8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未來投資及營運資金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投資目標包括以中國為基地之流動電話分銷商，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對此投資目標進行之盡職審查工作仍在進行，而交

易可能或未必進行。然而，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任何投資訂立任何明確協議。倘上述投資或其他投資實現，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協議各方之間之關係

NASAC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6.1%。NASAC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股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及49,999股無投票權參與股份，該等股份之面值均為每股1美元。NASA持有NASAC之唯一有投票權參與股份。於本公告日期，Cho先生、周先生、Malm先生及AICV各自分別持有NASAC之已發行無投票權參與股份18.8%、18.8%、9.4%及37.6%。根據NASAC組織章程大綱，無投票權參與股份之股東並無投票權（僅對影響彼等之股份類別之事宜除外），而該等股份不得兌換為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NASAC乃由NASA控制之公司，而NASA則為API之全資附屬公司。曾先生、Cho先生及周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於API持有約48.95%股本權益，惟API之股東概無於API持有或控制30%以上之股權。

創業板規則對配售之影響

由於曾先生作為AICV之經理之權益及彼於本公司擁有重大持股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AICV配售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Timeless為一家由執行董事Cho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因此，Timeles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Timeless配售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NASAC、曾先生及Cho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放棄投票。除彼等外，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配售中擁有與其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協議放棄投票之股東有別之權益。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除外）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及增設優先股法定股本並非以服務協議或認購協議為條件。然而，鑒於曾先生及Cho先生各自於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之權益及NASA於服務協議（據此，NASA將自配售中收取配售費）之權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及增設優先股法定股本須待獨立股東批准，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NASAC、曾先生及Cho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及增設優先股法定股本放棄投票。

調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規定在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其條款訂明有關證券可兌換為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認購額外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之情況下對換股價進行調整，而根據有關條款，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或會由於配售而須調整。本公司將於須作出有關調整時另行發出公告。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

協議各方： 本公司及NASA

年期：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協議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起計為期3年

NASA之角色：

NASA乃僅旨為持有NASAC及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協議所述之獨家服務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成立之特定目的工具。根據服務協議，NASA須於董事會整體控制及監管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涵蓋集資、市場及行業研究、發掘投資者、發掘投資、投資分析及盡職審查，以及財務顧問。NASA將提供之服務主要包括：

- (i) 物色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並協調集資活動；
- (ii) 發掘及評估配合董事會投資指引之投資及撤資機會，並準備投資及撤資意見及推薦建議，以供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
- (iii) 協調及監督有關本集團投資項目之盡職審查；
- (iv) 協助磋商收購及出售投資之條款及條件；及
- (v) 不時委聘及監督專業人士向本集團及其投資提供服務。

費用：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應按下列基準就NASA提供之服務向其支付費用。根據服務協議，並無協定應付之費用總額。

(i) 服務費

本公司以現金向NASA支付相等於每年透過公開及／或私人配售普通股、優先股、其他權益股本或可換股證券(由NASA安排或監督)而提取並注入本公司及已承諾承擔作投資於本公司(惟仍未提取)之資本總額(「承諾資本」)2%，扣除本集團不時向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策略規劃總監、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及其他酬金(不包括純粹由於有關高級管理層作為董事會成員提供服務而支付之任何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金額估計約為6,600,000港元，其後可遞增5%)之年度服務費。根據上文所述基準計算之年度服務費須於每季事先支付，即每個曆季第一日支付。服務費為NASA就NASA為本公司所籌集資金撥付之投資提供服務之酬金。

(ii) 獎勵費

NASA亦有權收取相等於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本集團相關投資之公平估值總額計算，及包括本公司不時分派予股東作為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金額，並計及根據服務協議之任何必需累計費用)高於以下項目(以較高者為準)之金額(如有)20%之獎勵費：

- (a) 於任何以往財務年度末之資產淨值最高者(「高水位」)；或
- (b) 於任何時間或不時透過公開及／或私人配售本公司當時之股份、優先股、其他權益股本或可兌換為股份、優先股或其他權益股本之證券(由NASA安排或監督)而提取並注入本公司之資本總額(「所注入資本」)，按每年5%遞增。

獎勵費應於(i)有關應付獎勵費之各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起計15日內；或(ii)各有關財政年度末後9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以現金或按NASA選擇(須遵守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批准(如創業板上

市委員會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批准)以股份或兩者之組合支付。有關股份須按相等於股份於緊接NASA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選擇以股份收取費用當日前90個交易日期間之平均收市價之價格發行。NASA收取之該等股份須受制於由發行日期起計為期3年或直至終止服務協議時結束(以較早者為準)之禁售期。

(iii) 配售費

本公司將以現金向NASA支付之配售費相等於：

- (a) 就配售而言，(aa)7,800,000港元；及(bb)配售所得款項總額0.5%兩者之較高者；及
- (b) 就各配售優先股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由NASA安排或受NASA監督)而言，該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0.5%。

配售費應於認購股款就該等配售應付予本公司首日支付予NASA(不論該配售之認購股款是否全部須於該日支付)。

根據服務協議將由NASA提供之服務相當於一般私人資本行業之經理所提供之服務，而上文所述將向NASA支付之薪酬架構與私人資本行業之市場慣例一致。

終止：

服務協議可由本公司提出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而毋須任何理由，惟須向NASA支付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i)倘服務協議並無終止，則為原先須就服務協議餘下年期支付之年度服務費金額，於終止日期按承諾資本基準計算；(ii)承諾資本之2.5%，扣除於服務協議終止前已付予NASA之所有配售費；(iii)本公司於服務協議終止日期所作投資之公平值(「評估價值」)高於(a)高水位；及(b)所注入資本按每年5%遞增後金額兩者之較高者之金額(如有)之20%。評估價值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對NASA屬可接受之獨立持牌投資銀行或專業估值師行釐定，而釐定評估價值之費用及開支須由本公司及NASA按等額承擔；及(iv)本集團於終止日期之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賬目所反映之資產淨值之15%，惟根據本(iv)分條應付之金額在支付本公告(i)至(iv)所述之所有金額後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所反映之本集團資產淨值低於股份及優先股繳足資本總額之情況下，方須支付。終止費用須按上述全年獎勵費之相同基準及條件，以現金或股份或兩者之組合支付。

服務協議可在協議各方相互同意下而終止，而有關終止毋須事先通知。倘另一方於接獲違反通知後超過30日嚴重違反服務協議之條款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守則，或另一方無力償債，或為清盤呈請之對象，或被決定即將破產或無法支付到期債項，則服務協議亦可由任何一方終止。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均不會向NASA支付終止款項。

倘因上述任何理由提早終止服務協議，則NASA於有關終止生效日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將於終止後不受任何及一切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不論任何性質）。

續期：

服務協議可根據其當時現行條款於屆滿後另行續期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政府機構守則，以及本公司證券或其投資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及一切適用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

倘服務協議因任何理由（因NASA不同意有關續期除外）並無按前段所規定續期，則本公司應向NASA支付之金額相等於：

- (i) 承諾資本之2.5%，減於服務協議屆滿前已付予NASA之所有配售費；及
- (ii) 於服務協議屆滿日期之評估價值高於(a)高水位；及(b)所注入資本按每年5%遞增後金額兩者之較高者之金額（如有）之20%。

條件：

服務協議須待獲授及／或取得所有及任何所須法例及法規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遵守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對本集團具司法管轄權之政府機關之守則，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

訂立服務協議之理由

AP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對象公司均從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包括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買賣與財富管理。其管理隊伍由於亞洲之投資、銀行、私人資本及管理及經營規模龐大公司擁有廣泛經驗之人士組成。曾先生（API之主席兼管理合夥人及NASA之董事）為全球性投資銀行高盛集團之一般合夥人，彼帶領該銀行於東京成立固定收入組，並領導倫敦之債務銀團組。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Goldman Sachs (Asia) LLC主席。NASA之其他董事為姜太然先生及陳威文先生。姜先生（API之共同始創人兼管理合

夥人)於營運及投資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Total e-commerce (HK)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6)管理創業資本基金。陳先生參與私人資本及投資銀行超過30年，曾出任AIG Investment Corp.之直接投資主任、BZW Asia之併購主管及NM Rothschild之執行董事。Ajia集團已於北亞洲成立由不同國家(如日本、韓國及中國)之著名機構及顯赫家族組成之夥伴網絡，以支持NASA評估及產生交易流，並釐定外判潛在目標投資之可行性。該網絡亦就當地市場之買家與競爭者之動機給予NASA獨到見解，從而提升其磋商優勢，最終實現更有利之估值並提高完成交易之機會。

承配人為NASA及其董事及顧問安排之投資者。彼等承諾認購優先股乃配合Ajia各方為本集團提出之投資目標及策略以收購工業、消費者產品、電訊、傳媒及科技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北亞洲公司之控股權益組合。承配人之承諾亦有賴NASA之專責專業管理隊伍以監管及監督本集團投資策略之執行及於投資組合之整個投資期內為本公司之投資計劃提供支持。鑒於配售之規模，董事認為委聘額外人士協助董事會積極執行投資計劃乃屬適當。董事認為，誠如上文「進行配售之理由」一段所述，服務協議容許本集團把握NASA管理隊伍之豐富經驗、NASA組織及處理大型項目之能力，以及為本集團之投資策略之執行促進交易流。NASA之地區性網絡亦為本集團提供當地之盡職審查及執行交易之協助。

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按私人資本市場管理人之普遍費用所評估之服務費、獎勵及配售費釐定基準)可透過有效實行董事會之投資目標與策略使NASA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一致，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創業板規則對服務協議之影響

由於NASA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符合以下條件之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服務協議及上限金額：

- (a) NASA所提供之服務乃：
 - (i) 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可資比較之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服務之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獲提供(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按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b) 於服務協議年期內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內之費用金額將不超過下文所述之上限金額；及
- (c)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其他有關規定，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上限金額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予NASA之費用(包括年度服務費、獎勵費及配售費)之每年上限金額乃根據包括(i)本集團其他集資活動之估計金額及時間；(ii)本集團投資計劃之目標規模及時間表；(iii)本集團將作出投資之目標回報率；及(iv)本集團資產淨額之預期每年增長等因素計算。經考慮該等因素並按配售將可籌得之金額計算，並根據認購協議配售之付款條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定為260,000,000港元。

倘服務協議之條款獲修改或倘於服務協議所訂任何期間應付予NASA之總費用超出上述之相應上限金額，則本公司將須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訂立服務協議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AICV認購協議、Timeless認購協議及服務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NASAC、曾先生、Cho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AICV認購協議、Timeless認購協議及服務協議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除NASAC、曾先生及Cho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AICV認購協議、Timeless認購協議及服務協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別之重大權益，而須就該等協議放棄投票。

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及增設優先股法定股本並非以認購協議或服務協議為條件。然而，鑒於曾先生及Cho先生各自於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之權益及NASA於服務協

議(據此，NASA將自配售中收取配售費)之權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修訂及增設優先股法定股本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NASAC、曾先生及Cho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及增設優先股法定股本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AICV認購協議及Timeless認購協議除外)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別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認購協議而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AICV認購協議、Timeless認購協議及服務協議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卓怡融資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及增設優先股法定股本、認購協議及服務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卓怡融資之建議及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卓怡融資」	指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AICV」	指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一個由12名有限合夥人組成之33,000,000美元創業資本基金，其目標及目的為於互聯網及科技公司進行私人資本投資，並由曾先生管理
「AICV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AICV根據配售認購148,659,004股優先股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Aja集團」	指	API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包括NASA)
「Aja各方」	指	NASAC及曾先生

「Ajia各方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NASAC、曾先生與Huge Top就Ajia各方認購合共63,856,96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發出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基礎投資者I」	指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承配人之一，根據配售認購743,295,019股優先股
「基礎投資者II」	指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承配人之一，根據配售認購1,238,825,032股優先股
「基礎投資者III」	指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承配人之一，根據配售認購2,477,650,064股優先股
「基礎投資者IV」	指	Oikos Asia Fund，承配人之一，根據配售認購495,530,013股優先股
「基礎投資者」	指	(a)由Ajia各方提名；及(b)於完成前每名於優先股投資最少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600,000港元)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之客戶賬戶除外)。於本公告日期，共有四名基礎投資者(即基礎投資者I、基礎投資者II、基礎投資者III及基礎投資者IV)
「API」	指	Ajia Partners Inc.，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NASA之控股公司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金額」	指	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應向NASA支付之最高費用總額，包括年度服務費、獎勵費及配售費
「本公司」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各認購協議之結束，將於本公告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當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發生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Ajia各方認購協議向Ajia各方發行總面值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156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ge Top」	指	Huge Top Industri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Ajia各方、Cho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彼等或其聯繫人士於服務協議或配售中可能擁有與其他股東有別之權益之股東
「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為評估潛在投資收購及出售而成立之委員會，預期將包括最少六名成員
「Cho先生」	指	Cho Henry Kim先生，執行董事
「周先生」	指	周勝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Malm先生」	指	Göran Sture Malm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先生」	指	曾國泰先生，主要股東，持有現已發行股份約21.1%，並為API之主席兼管理合夥人及AICV之經理
「姚先生」	指	姚祖輝先生，執行董事

「NASA」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API之全資附屬公司
「NASAC」	指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控股股東，持有現已發行股份約46.1%。NASA控制NASAC全部投票股本
「承配人」	指	合共20名根據配售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包括AICV及Timeless)及優先股認購人
「配售」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承配人私人配售合共7,541,846,333股優先股
「優先股」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將予發行而承配人根據配售將予認購之可換股優先股及本公司將不時發行之任何其他可換股優先股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NASA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增設優先股法定股本、發行優先股及服務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合共20份本公司與20名承配人(包括AICV及Timeless)就配售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imeless」	指	Timeless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Cho先生全資擁有

「Timeless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Timeless根據配售認購99,106,003股優先股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TN」	指	TN Development Limited
「VSC BVI」	指	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1)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周勝南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說明外，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76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有關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應以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Cho Henry Kim先生、姚祖輝先生及符氣清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

* 僅供識別